

附件二 臺中市霧峰區里活動中心收費標準表

場地別	租 用 費		空 調 冷 氣 費	保 證 金	每 小 時 酌 收 水 電 費
場 地 面 積 （ 坪 ）	場 次 性	長 期 性			
中 型	800 元/次	150 元/小時	依使用空間 之冷氣噸數 以每小時計 算收費(附 註二)	2000 元/次	30 元
50坪以上 100 坪以下					
小 型	400 元/次	100 元/小時		1000 元/次	20 元
50坪以下					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附註一：場地使用範圍以同意借用之場地為限，使用時間每一場次以四小時計算，不滿 1 小時，以 1 小時計，逾 1 小時以上者加收一場場次費用。

附註二：如需提供空調冷氣系統，收取空調冷氣費用依使用空間之冷氣機噸數以每小時計，10 噸以下每小時收費 100 元，11~15 噸每小時收費 150 元，16~20 噸每小時收費 200 元，21 噸以上每小時收費 250 元。長期使用者，若自行裝設高耗能裝置，核實計收電費。（不在打折優待範圍）

附註三：租借電腦教室者，按次酌收器材保養費 2000 元/次。如需使用伴唱機並供經常使用者，按次酌收器材保養費 50 元/次。（不在打折優待範圍）

附註四：長期性使用者，係指每月必須使用 4 次以上（含 4 次），並連續使用租借 3 個月以上（含 3 個月），且每次使用時間至少 2 小時以上（含 2 小時）。

附註五：租用費（含場次性及長期性計收方式）每月使用時間 30 小時以上-9 折計費，40 小時以上-8 折計費，50 小時以上-7 折計費，60 小時以上-6 折計費，70 小時以上-5 折計費。

附註六：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租用費如有免收、減收或委託代管情形者，應視使用者實際使用情形負擔水電費。

附註七：為照顧弱勢團體，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凡設籍本市之老人、身心障礙、兒童等非營利社團，使用活動中心時，依現行租用費標準收取百分之二十租用費。

附註八：有關保證金之收取，得由本所因地制宜酌處，經簽報本所首長同意後辦理。